**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定点零售药店开展**

**专项检查情况**

按照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就深化改革工作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进一步整顿定点零售药店违规使用医保卡购买药房保健品、康复理疗用品及“械”字号产品以及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违规销售处方药、执业药师挂证等经营行为，我局与市场监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联合开展全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检查的通知》（沈医保联发[2021]3号），根据辖区定点零售药店分布情况，抽取辖区定点零售药店总数的5%，确定检查名单258家，制定检查计划，截止2021年8月底，已全部完成检查计划。

此次检查把定点零售药店销售保健品、康复理疗用品、“中药饮片”字样的粳米和以 “械”字号名义销售面膜、牙膏、牙齿脱敏剂、 洗衣液、洗碗液、纸抽、卫生巾等生活用品以及违规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做为这次联合专项检查工作的重点,严查定点零售药店违规经营药品、违规违法使用医保卡、销售药品与上传信息不一致、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等问题。

通过检查来看，大多数药店都能按规定销售处方药物，能建立医保基金内部管理制度。但还是发现定点零售药店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检查期间执业药师不在岗；二是医保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三是医保票据管理不严格；四是药品摆放混乱、没有分区摆放；五是价签摆放不规范，无一码一签；六是违规销售处方药；七是处方不完整；八是涉嫌非法购进药品；九是个别药店发现收银台留存他人医保卡；十是有销售药品与医保上传信息不一致情况。两个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存在问题的定点零售药店分别进行约谈，限期整改、移交等方式处理。

基金监管处

2021年8月31日